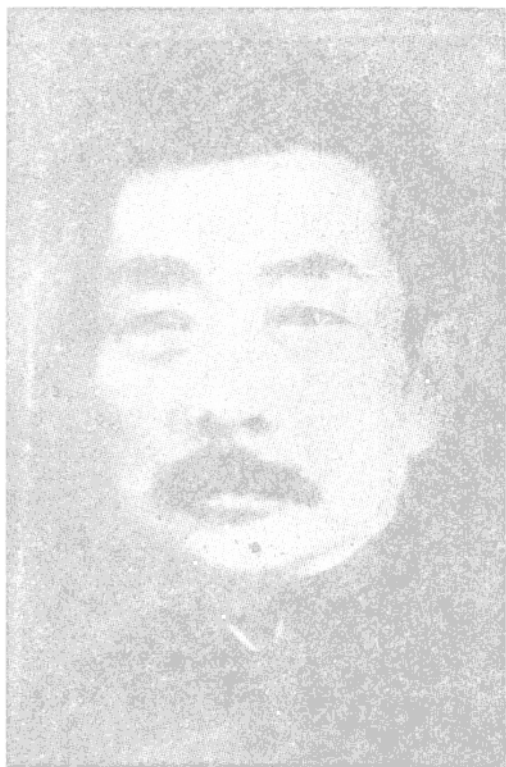


少年讀物

少年魯迅讀本





魯 迅 像

目 錄

第一課	家	一
第二課	姥姥家	四
第三課	小伙伴	七
第四課	私塾	一〇
第五課	圖畫書	一四
第六課	童話	一七
第七課	環境	二一
第八課	科學知識的重要	二五
第九課	老師	二七
第十課	爲了拯救祖國	三一
第十一課	完全解放了我們	三四

第十二課

格言

三七

第十三課

他寫下少年們的歷史

三九

第十四課

戰術

四一

16
21

宜又得了重病，家境就壞下來了。父親病着的時候，魯迅每天帶了母親的首飾到當舖去換了錢，又到藥舖去買藥，這樣過了三年。十六歲的時候，父親去世，照中國的習慣，他是長子，就得担負起很多痛苦的責任了。家境貧寒，有很多債務，一個寡老的母親，幾個弱小的弟弟，這就像許多繩索拋在了他的身上。

魯迅却從家裏走出來。他有這個見識和勇氣。魯迅後來寫過一篇文章叫：「家庭中國人之基本。」他說：家庭是一個人的生所，也是一個人的死所。因為中國人有個老見解是「熱土難離」，誰也不願意「離鄉背井」。可是在舊社會裏，老在家裏就是把自己裝進牢獄，一生被女人孩子拖累着，不能做什麼事業，有什麼創造。

所以，雖然母親老了，弟弟又小，魯迅也下決心離開了家，去開闢他的新的、有意義的生活道路。直到後來，他寫文章、做事、革

命，都是把家庭看的很輕，把事業看的很重，絕不肯叫家庭牽累壞了自己的前途。這樣，他的身子是自由的，意志是向上的，才勝利了。

一個有志氣的少年，在美麗的年華裏，建樹一個高大的生動的理想，一直奔向社會，奔向人生的戰場去了。家能給他什麼呢？

第二課 姥姥家

我們小時，都願意跟母親到外祖母家裏去作客。魯迅的外祖母家住在紹興城外安橋頭，外祖母家姓魯，那裏是鄉村，魯迅幼小時候，常跟隨母親到那裏去和大自然的美麗風景接觸，和鄉村的兒童玩耍。這留給魯迅很深的印象，對他有很大的影響。他後來寫過一篇文章叫「社戲」，裏面描寫鄉村景色，孩子們乘船、看夜戲、煮豆子吃，實在寫的動人，都是安橋頭的故事。魯迅從小愛好自然田野樹木和天空，這些都屬於他的祖國，因此，他更愛他的國家了。

外祖母活着的時候，魯迅去了，自然很受歡迎，那些表兄弟們，舅舅們有好東西讓他吃，看戲的時候讓他佔好座位。魯迅十二歲的時候，

候，外祖母死了，親戚家就冷言冷語地說魯迅是個「討飯吃的」，小要飯的啊！魯迅不能容忍別人對他的侮辱，就回到家裏來，要自己獨立起來生活。

魯迅小時遇到家境衰落，天天跑當舖，受人的白眼和侮辱。困難的境遇使他下決心去改造社會，他的努力不是爲了自己一個人不受侮辱，是爲了那一羣窮苦的人永遠不受侮辱。

魯迅更努力讀書了。知識對一個人是很重要的，因爲他能幫助你



去開發生活。魯迅一生性格很剛強，自己開創生活的大道，就因為他能時時刻刻追求新的知識，那些對生活有用的知識，書本上的，或者是社會上的。

第三課 小伙伴

魯迅幼小時，家裏的人和親戚都叫他「胡羊尾巴」，是稱讚他又小又靈活。他和小伙伴们到田地裏去捉草蟲，到河邊去釣魚蝦。他對小伙伴很有感情，他有一個妹妹生下來十個月就死掉了，那時他才八歲，就在屋角暗暗哭泣起來了，母親問他，他說：「爲妹妹啦！」



14
27
這個感情一直保持到老。魯迅常說中國的孩子很苦，不得溫暖，沒有玩具，受不到科學的教育。魯迅在幼小時雖然也像別的孩子一樣，生活在父母的愚腐的教育裏面，可是他已經知道去探尋新的知識和新的生活了。魯迅記着孩子們沒有偏私的壞心，摘豆角的時候，都主張到自己地裏去摘，大家知道親愛。

他好玩耍，可是沒有成爲一個無知識的兒童。他還知道冷靜的看一看周圍的人，身邊的事。他有一個鄰居女人，見他和別的孩子摔跤，就鼓動他們把頭在石頭上去碰，後來又勸他去偷母親的錢，但是魯迅沒有聽她。

魯迅後來住在上海，看見上海窮人的孩子們的生活更苦，連個玩具也沒有，女孩子們很小，便得在臉上抹粉，去找飯吃。上海抗戰的時候，日本軍隊殘殺中國孩子們，孩子們流浪在敵人燒燬的爛磚碎瓦

上面，魯迅深深苦痛，寫文章叫孩子們也要知道國家的仇恨，要報復。

他反對那些教育家，把孩子們訓練成綿羊似的，不知道自己的仇恨，不敢去報仇雪恨。他就翻譯了愛羅先珂的和別人的童話，那裏面講說鷹的故事，虎的故事，爭自由的故事，不願居住在牢籠裏的故事。

第四課 私塾

魯迅六歲的時候就入了私塾，老師是他的一個堂祖父周玉田先生。一進校門，就念「鑑略」，這是一種簡單的歷史書，專爲啓蒙的兒童編的，是古文，很難讀難記。這些書記的都是古代人的事情，又是一些帝王、大官、皇后們的私人生活。這叫一個窮孩子讀起來，做夢也不能見到那些事情的眞象，可是一定要能背誦過哩！

就有一回，是附近一個大廟會的日子，魯迅家裏的人要去趕廟看戲了，船也僱好了，食盒全搬到船上去了，可是魯迅還得站在院子裏念書，他父親命令他非得把那一段書背誦過，不准他去看戲。一家人全都看着他，替他着急，他一邊看着人們全換上了新衣服，來來往往

的往船上搬東西，可是他還要硬着頭皮背書，他真要哭了。



父親一定要逼着他背過，直等到他背過書了，也筋疲力盡了，才叫他上船去，還告訴他回來的功課，又大申斥一頓。這樣，誰還有心思去看河裏的熱鬧，廟會上的風光呢？魯迅呆呆地玩了半天，頭腦重重地回家來了，絲毫也得不到遊玩的樂趣。

父親就是這樣的要子弟硬着頭皮背書，希望他能光宗耀祖。這樣逼的孩子們面黃肌瘦，閒時沒有遊戲的快樂，忙時也沒有讀書的快樂，這樣把一個人的美麗的幼年的歲月，昏

頭昏腦的渡過去了。

魯迅十二歲的時候，到壽鏡吾先生的「三味書屋」裏去讀書，他念詩經，上面有些鳥、草蟲的名字。魯迅猜想，書上那鳥名，是不是天上飛的那種鳥？或者是不是後園裏的那種草蟲呢？一次，他問了問先生，就受到先生的訓斥，說他不用功，只貪玩耍。魯迅就只好死記那些鳥的名字，蟲的名字，不能在實際的生活裏看到牠們的真相。

雖然先生這樣，父親那樣，魯迅還是開闢了自己求真的知識、活的知識的道路，他還是最愛好後園裏那些小動物，看着牠們生活、玩耍、生殖和工作。他後來很愛讀法國大科學家法布爾的「昆蟲記」，還想把它全部翻譯過來，那書就是很活潑的有趣味的昆蟲世界。他讀了望·藹覃的「小約翰」，愛羅先珂的「桃色的雲」，那上面就說着

一個草蟲怎樣會歌唱，一個青蛙怎樣好清潔，一朵花怎樣保護了自己的美麗，這些東西多麼純潔，有向上的意志，和環境奮鬥着。